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6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潘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参控股公司的控制和经营管理，完善参控股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735.24万元收购参股公司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智城”或“目标公司”）共计57%的股权。其中：

1、在海南产权交易所参与竞拍三亚智慧城市一卡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一卡通”）持有的海南智城32%的股权。根据海南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该部分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536万元，

公告期为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29日。详情可在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查询。公司拟出价不超过人民币1,536万元参与竞拍。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199.24万元收购海南智城25%的股权，其中：收购江苏金茂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茂”）持有的海南智城12%的股权，收购上海燊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燊乾”）持有的海南智城13%的股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竞拍三亚一卡通持有的海南智城32%股权事宜，如竞拍成功，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江苏金茂及上海燊乾持有的海南智城共计25%的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海南智城30%的股权。如上述交易顺利达成，公司将直接持有海南智城87%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业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南智城13%的股权。海南智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计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